2018年度

马尔康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19年9月29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5](#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_Toc1539660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539660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539660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53966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_Toc153966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_Toc153966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_Toc153966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_Toc15396613)

[第四部分 附件 20](#_Toc15396614)

[附件1 20](#_Toc15396615)

[附件2 27](#_Toc15396617)

[第五部分 附表 30](#_Toc153966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1](#_Toc15396619)

二、[收入总表 31](#_Toc15396620)

三、[支出总表 31](#_Toc153966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1](#_Toc153966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31](#_Toc153966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1](#_Toc153966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1](#_Toc153966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1](#_Toc153966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1](#_Toc1539662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1](#_Toc1539662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1](#_Toc1539662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1](#_Toc1539663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31](#_Toc1539663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2、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3、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 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5、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6、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7、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于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马尔康市人民检察院是是属于法律监督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2018年全市工作的总体部署，2018年主要工作是: 以执法办案为中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以强化规范管理为抓手，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以实现持续发展为目标，强化后勤保障服务。2018年我院的“格桑梅朵”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在10月开馆，此项工作为我院2018的重点工作，获得市委、市政府认可，多次获得上级及各位领导的高度评价。

## **二、机构设置**

马尔康市人民检察院没有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属于行政单位，其中内设机构10个，2个派驻基层检察室。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当年收入1680.31万元，当年支出1469.07万元，2018年，当年收入1152.32万元，比上年减少527.99万元，当年支出1244.57万元，比上年减少224.5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2017年度拨入488余万元用于归还财政欠款，因此导致2017年的收入及支出都较高。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1152.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52.32万元，占100%。

图2 收入决算结构图（略）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1244.57万元中，公共安全支出1071.0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3.65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4.8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5.02万元。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1244.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90.9万元，占71.58%；项目支出353.67万元，占28.42%。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1152.32万元，比上年减少527.99万元，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1244.57万元，比上年减少224.5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2017年度拨入488余万元用于归还财政欠款，因此导致2017年的收入及支出都较高。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44.5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224.5万元，下降15.28%。主要变动原因是由于2017年度拨入488余万元用于归还财政欠款，因此导致2017年的收入及支出都较高。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44.5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204）1071.07万元，占85.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83.65万元，占6.7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34.84万元，占2.8%；住房保障支出（221）55.02万元，占4.42%。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244.57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2040401、2040402、2040409、2040499: 支出决算为978.81万元，完成预算76.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费及装备费当年未全部使用。

**2.社会保障和就业**2080505、2080506: 支出决算为83.64万元，完成预算100%。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1101、2101103:支出决算为34.84万元，完成预算100%。

**4.住房保障**2210201、2210203：支出决算为55.02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90.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26.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64.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6.58万元，完成预算96.58%。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95.87万元，占99.2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71万元，占0.74%。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5.87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增加49.63万元，增长107%。主要原因是由于2017年无公务用车购置，2018年我院新购置执法执勤用车1辆，导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63.09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1辆，新购执法执勤用车为越野车，金额63.09万元。截至2018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9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7辆、载客汽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2.7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及办案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0.71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增加0.26万元，增长57.78%。主要原因是用于单位接待对口援建单位所产生的接待费。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6批次，52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71万元，具体内容包括：10月，接待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检察院一行14人，接待金额1990元；10月，接待眉山市检察院一行5人，接待金额1005元；9月接待广安市县两级检察院一行12人，接待金额1920元；10月接待南充仪陇县检察院一行10人，接待金额709元，10月接待省检察院专委一行6人，接待金额877元；11月，接待省检察院计财处一行5人，接待金额570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马尔康市人民检察院司法救助金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在2018年内，单位组织对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部门自评工作开展由院分管财务领导组织财务、纪检人员根据评价体系逐项打分构成，自评得分为98分。

2018年马尔康市人民检察院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2018年全市工作的总体部署，2018年主要工作是: 以执法办案为中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以强化规范管理为抓手，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以实现持续发展为目标，强化后勤保障服务。2018年我院的“格桑梅朵”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在10月开馆，此项工作为我院2018的重点工作，获得市委、市政府认可，多次获得上级及各位领导的高度评价。

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1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2018年财政拨款265万元用于建设“格桑梅朵”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截止目前，共投入329.01万元，开馆一年以来，接待学生、各单位人员及社会人士共计13000余人，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格桑梅朵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格桑梅朵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65万元，执行数为158.31万元，完成预算的59.74%。“格桑梅朵”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是四川藏区首个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占地1000余平方米，分4个大区14个展区。一楼为办案区，分为未成年人标准化办案区和成人办案区；二楼为法治文化区和法治教育区；三楼为法治实践区。

围绕培养藏区青少年国家安全意识、民族团结意识、崇尚法治意识、绿色发展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在基地开设主题鲜明的精品课程，采用图片与视频结合、学习与娱乐结合、虚景与实景结合、理论与实践结合，丰富教育载体，创新教育方式。将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和谐、生态环境保护、预防青少年犯罪、强化青少年安全防护等有机结合，让参观者在学中有乐，乐中有悟，悟中有行。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格桑梅朵”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 |
| 预算单位 | 马尔康市人民检察院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65 | 执行数: | 158.31 |
| 其中-财政拨款: | 265 | 其中-财政拨款: | 158.31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建成阿坝州首年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 | 已于2018年10月开馆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基地服务对象 | 5000 | 130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2018.12 | 2018.10 |
| 效益指标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公众满意度测评 | ≥98% | 100% |

1. **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马尔康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格桑梅朵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2018年“格桑梅朵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马尔康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4.67万元，比2017年增加7.32万元，增长12.76%。主要原因是由于物价上涨，机关运行费用也随之上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马尔康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执法执勤用车支出84.6万元。主要用于办案需要。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马尔康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9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7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位公务用车以及办案所需民用车辆。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公共安全2040401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2040409“两房建设”：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2040499其他检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住房保障2210201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2210203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军队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2018年马尔康市人民

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市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关于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规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依据马尔康市财政局要求，对本部门2018年全年部门预算和专项使用管理绩效情况自评如下：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马尔康市人民检察院没有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属于行政单位，其中内设机构10个，2个派驻基层检察室。本年无变动情况。

**1.内设机构。**一是办公室负责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协助督查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组织安排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负责文秘、信息、统计、档案、机要、保密、新闻发布工作;负责机关外事工作，参与机关重要接待。二是政治处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党的建设工作，开展具有检察特点的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本院机关机构编制和干部考核、任免、调配、奖罚工作；负责院机关离、退休人员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本院有关思想政治方面规章制度的草拟、检查与落实；负责本院的宣传工作以及对全州检察机关宣传工作的指导。三是纪检组负责受理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检察人员利用职权进行违法办案、越权办案、刑讯逼供、吃请受贿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举报和控告，并进行查处等；通过执法监察、检务监察等形式，加强对检察干警和执法办案活动的监督等工作。四是侦查监督科负责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和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或者决定逮捕；负责对侦查机关侦查活动进行监督。五是公诉科负责对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自侦部门移送审查起诉、移送审查不起诉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或不起诉，对侦查活动实行监督；出席第一审法庭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等工作，结合办案，保护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六是刑事执行检察局对监狱、看守所执行刑罚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监狱、看守所提请减刑、假释和呈报暂予监外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劳教所的执法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管理监督监外执行罪犯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职务犯罪案件立案侦查，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对罪犯又犯罪案件和劳教人员犯罪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对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受理被监管人及其近亲属、法定代理人的控告、举报和申诉。七是民事行政检察科负责对民事审判活动、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对人民法院生效民事、行政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依法提出抗诉；对在办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过程中发现的审判人员、执行人员职务犯罪案件线索进行初查、立案侦查等工作。八是控告申诉检察科负责受理报案、举报和控告，接受犯罪人的自首；受理不服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销案件及其他处理决定的申诉；受理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办理人民检察院负有赔偿义务的刑事赔偿案件等工作。九是案件管理办公室负责本院的绩效考评工作；收受案件；十是司法警察大队负责提押、看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送达法律文书；参与执行死刑临场监督活动；负责检察机关专门接待群众来访场所的秩序和安全，参与处置突发事件；执行对犯罪嫌疑人的搜查、逮捕、羁押、看守任务；在检察官指导下参与案件侦查工作。

**2.** **派驻基层检察室。**一是卓克基派驻基层检察室，二是脚木足派驻基层检察室

**（二）机构职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2、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3、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5、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6、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7、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于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三）人员概况**

我院为政法机关，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总编制30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27人，机关工勤编制3人，现实有政法专项编制干警29人、机关工勤人员3人；少数民族干警19人，占59.38%；检察官12人，占总人数的41.38%，检察辅助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15人，占总人数的58.62%；大学及大学以上学历的干警27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年部门预算6235634元，上年结转资金为3087419.93元。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11523161.01元，其中：人员经费7643525.5元，占本年收入的66.33%；日常公用经费740000元，占本年收入的6.42%；专项经费3139635.51元，占本年收入27.25%。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年年初支出预算数为6235634 元，财政资金实际支出12445732.18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8262361.05元，占总支出的66.38%；日常公用经费支出646678.05元，占总支出的5.20%；专项经费支出3536693.08元，占总支出的28.42%。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2018年部门年初预算预算资金分为6235634元，是严格按照检察院人员情况和工作职能编制的，包含了部门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及专项经费等，预算编制比较科学，有针对性；2018年预算专项资金3万元，绩效目标是完成司法救助，年底前由控告申诉科调查，给予马尔康市各乡镇事实孤儿司法救助金30000元，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

2018年收到中央转移支付资金2430000元，其中办案业务经费11460000元，装备费970000元。

**（二）执行管理情况**

2018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保证了我院的办案经费及装备经费，分配合理。

2018年全年无机关因公出国（境）费用和会议费支出。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为334878.65元，其中公务接待费7071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7807.65元。2018年预算数为19000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远比预算数高的原因是由于马尔康市目前无看守所，导致办案成本非常高，由于办案费用是由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来保障，年初未进行预算。

**（三）综合管理情况**

2018年我院完成非税收入 2953523元，均已上缴国库。我院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实施政府采购，按时完成资产清理，完善单位内控制度，形成内控报告。按要求对预算及决算进行公开，依法接受财政监督。

**（四）整体绩效**

马尔康市人民检察院是是属于法律监督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2018年全市工作的总体部署，2018年主要工作是: 以执法办案为中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以强化规范管理为抓手，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以实现持续发展为目标，强化后勤保障服务。2018年我院的“格桑梅朵”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在10月开馆，此项工作为我院2018的重点工作，获得市委、市政府认可，多次获得上级及各位领导的高度评价。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部门自评工作开展由院分管财务领导组织财务、纪检人员根据评价体系逐项打分构成，自评得分为98分。

**（二）存在问题。**

一是部门预算与执行情况差异度较高，公用经费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的预算比例不完全合理。

二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业务款的使用进度不够。

**（三）改进建议。**

 一是科学设置年初部门预算，应根据部门的业务不同，由于自行按照每年使用大概比率合理安排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是加强与对应股室沟通，做到工作目标任务与资金使用进度相统一，做到资金的有效使用，推进资金的进度。

## **附件2**

2018年“格桑梅朵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格桑梅朵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项目由马尔康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建设，自主运行。项目于2018年经发改局审批立项，经财评后立项金额为2638481元。资金由市政府全额保障，于2018年6月全额到位，预算投资总金额265万元（马尔国库【2018】64号）。资金管理办法参照市财政局关于项目经费的管理办法。2019年1月对“格桑梅朵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结算，竣工结算价为2429876元。

**二、建设背景**

阿坝州地处青藏高原东南缘，是四川省第二大藏区、反分裂维稳最前沿，当地群众受藏传佛教影响很深，牧区未成年人入寺入僧现象尤为突出， 2008年达赖民族分裂势力精心策划的 “3.16”打砸抢烧事件发生以来的系列危害国家安全案件中未成年人的参与，更是警醒着全社会维护藏区和谐稳定，夯实藏区长治久安法治根基，法治教育必须从娃娃抓起，保障藏区未成年人受教育权、广泛开展法治教育意义重大。2017年阿坝州检察机关按照“转隶就是转机”的思路，将创新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作为新时代检察工作新的着力点；按照冯键检察长“建设在藏区可复制、可推广教育实践基地”的要求，聚焦藏区青少年工作特殊性，提出“格桑梅朵”未检品牌“五个一”建设：一个未检团队，一个女子双语法治巡讲团，一个法治教育实践基地，一个观护帮教基地，一个未检工作区，并确定由马尔康市院完成基地建设。

**三、建设内容、组织实施、监督落实情况**

“格桑梅朵”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是四川藏区首个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占地1000余平方米，分4个大区14个展区。一楼为办案区，分为未成年人标准化办案区和成人办案区，通过两办案区的对比，体现检察机关未检工作特殊的刑事政策。其中未检办案区包含心理咨询室、心理沙盘室及心理宣泄室等功能用房。二楼为法治文化区和法治教育区，通过法与法治、法治进程、宪法、国家安全、网络安全、毒品安全、生态安全、法治护航、VR沉浸式体验等方面教育，增强青少年爱国意识，法治意识。三楼为法治实践区，通过家庭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地震安全、模拟法庭等方面的实践体验，增强青少年的安全意识。基地集“捕、诉、监、防、教”为一体，以爱国主义教育为核心、以预防青少年犯罪为阵地、以法治教育宣传为窗口，坚持以维护国家安全为立足点，将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和谐、生态环境保护、预防青少年犯罪、强化青少年安全防护等有机结合。

**四、项目运营情况及可持续效应**

为切实发挥基地作用最大化，市检察院与教育局召开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检校协作”工作联席会，确定将基地作为各中小学校外法治教育课堂，让每一名学生到基地参观学习成为常态，并聘用教师、学生为讲解员。截至2019年6月，先后组织73批次6000余名中小学生开展“祖国在心中•法治伴成长”爱国主义、“双牵手”亲职教育、“让法治安全与我们同行”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真正将爱国思想与法治教育 “入脑”“入心”。基地不仅是未成年人的法治课堂，也是成年人的学法阵地。截至2019年6月共接待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国家公职人员、农牧民群众、各级劳动模范、宗教教职人员、社区矫正人员等不同群体4000余人，基地受众面不断扩大，实现了检察走进群众，群众了解检察，检察服务群众，群众支持检察。

“格桑梅朵”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及投入使用以来，四川省检察院检察院冯键、阿坝州委书记刘坪等领导先后到基地视察调研，冯键检察长提出“发挥‘格桑梅朵’品牌的辐射和覆盖作用，把‘格桑梅朵’建成维护藏区稳定的‘窗口’、‘纽带’”；刘坪书记提出：要用好基地，把‘格桑梅朵’建成阿坝州的一张名片。 基地成为2019年省州“两会”代表委员们的热议话题。

按照州委刘坪书记把‘格桑梅朵’建成阿坝州的一张名片的要求，目前若尔盖、阿坝、红原、壤塘、松潘等县按照“三统一”的要求，全面启动建设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旨在藏区营造全民爱国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提升藏区未成年人的国家安全意识、民族团结意识和法治安全意识,为藏区长治久安、建设“一州两区三家园”贡献检察力量。

**五、项目运营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方式**

存在的问题：随着“格桑梅朵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的开馆运营，来访和接受教育的人数和人员类型增多，基地缺乏专职的管理人员，导致服务管理水平有所降低。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